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3/2021_2022__E6_9C_BA_E5_8A_A8_E8_BD_A6_E4_c80_323474.htm 国务院令（第462号）

（相关资料: 部门规章25篇 地方法规25篇 裁判文书36篇 相关论文2篇）《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已经2006年3月1日国务院第12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总理 温家宝 二 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依法得到赔偿，促进道路交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投保、赔偿和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是指由保险公司对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的强制性责任保险。（相关资料: 裁判文书9篇） 第四条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保监会）依法对保险公司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机动车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机动车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未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机动车，机动车管理部门不得予以登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予以检

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调查处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时，应当依法检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标志。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 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